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邊裕淵 許慶復 蔡璧煌 張正修 李慧梅
吳茂雄 洪德旋 郭光雄 陳茂雄 劉興善 吳泰成
蔡式淵 吳嘉麗 徐正光 李慶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周弘憲(吳三靈代)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吳容明休假 林玉体公假 劉武哲公假 伊凡諾幹公假
邱聰智休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周弘憲公假 蔡良文公假 沈昆興休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1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該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18 號解釋抄本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苗栗縣發包中心編制表「主任」職稱暫列之官等職等，建請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餘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有關公教人員保險 95 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業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謹檢陳相關資料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牙醫師教考訓用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關於立法院內政及民族、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林委員建榮等 45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暨蔡委員家福等 52 人擬具同法第 4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涉及官制官規情形。
- 2、立法院審查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審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報載內政部對於地方制度法擬增訂準直轄市條款表示窒礙難行一事，建議應儘速修正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而在研修過程中部應具體表達意見及立場。另針對 18%改革案，依據近日發展及相關報導，建議院會及部留意以下幾點：1.退休人員不服被刪減優存的理由及減的金額過多。2.認為原案將主管加給計入分母不公。3.舊制是對於所得替代率過高者予以減領，新案則是對具有舊退休法年資者一律刪減，失去改革初衷。4.不滿新案未經考試院之程序。5.可喜的是，報載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表示，行政院及立法院院長皆認為退休所得替代率不能超過 100%，其方向及看法與本院一致，值得做為改革的共識基礎。另重申改革有其必要，但方法及手段必須特別留意。爰提出二點建議供部參考：1.在程序

上，本院曾送退休法修正草案至立法院審議，其中第 32 條對於 18% 改革規定列有法源及基本原則，可先行抽出，且改以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 100% 為底限，重新修正該條文後送立法院審議，以化解程序上之僵局。2. 內容方面，改以本俸的 2 倍做為分母，因為新舊制年資均以本俸為計算基礎，如此即可解決有關主管加給的爭議。(張委員正修) 綜合提供意見如下：1. 地方制度法之修改問題頗多，例如直轄市、省轄市制度是從一個區域當中把較富庶的一塊地方抽出，而給予這個地方更大的權限、財源，以進行更大的公共建設，提供更多的行政服務，結果使得中心地區的邊際勞動生產性更加遞增，每增加一個人口所提高的生產性更大，因而使更多人口集中於都市。在日本，其都市制度是不與縣脫離的，當某個地區人口分別超過 20 萬、30 萬、50 萬時，就分別成為特例市、中核市、指定都市，而這些都市會獲得更大的財源，並接受許多縣權限的轉讓，但仍與其他地區保持一體性。此外，有關統籌分配稅、財政收支之劃分等制度，本席早已出書，也一再重複提出，地方制度改革須有整體性與實施步驟。2. 又即使是不可和解的價值，彼此都有溝通的可能，哈伯瑪斯就是在基督教與回教並存的德國述說溝通行為的理論，公聽會能否成功端視題目的設定與主持是否公正。近代國家與古代國家最大之不同在於國民透過憲法之制訂形成國家，但其基本前提是保障國民有先天不可侵犯的人權與自由領域，國家不得侵犯，此即自由主義之思想。而個人的人權、自由如果互相衝突的話，則透過法律進行調整。有關法律之思想，給予最大影響的是盧梭，盧梭把一般意志與全體意志加以區分，全體意志是把追求個人利益的特殊意志加以總合之意志，而一般意志則是追求共通利益之意志，而所謂

的法不外就是一般意志之表明。此次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 16 條之 2 條文草案第 2 項規定每滿 1 年以 1.45 個月計算，這樣的條款是把個人特殊利益加以訂定的方向，並不符法律訂定的原理，而且也侵犯考試院的權限。銓敘部如果要訂，應該要把追求公益之原理訂定在條款裡頭才對。

3. 本席以為此次優惠存款要點在考試院與立法院的審查都是鬧劇，因為不論是一次退之 18% 優惠存款辦法或是公保養老給付 18% 優惠存款要點，其法律效力都有問題，前者是職權命令，未於 92 年 1 月 1 日以前修改已失效，而後者則是僅得訂定內部事項的行政規則，行政機關以行政規則訂定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根本違法，自始無效。我們卻是在就一個自始無效的要點加以討論。(徐委員正光)呼應吳委員泰成意見，對於 18% 改革案因逢選舉期間而被污名化，表示遺憾。並提出二點意見供參考：1. 部應設計一套簡單易懂的公式來計算所得替代率。2. 將主管加給放在分母計算確屬不合理，可考慮本俸乘以 2 倍當計算分母。另期盼部對 18% 改革案究有哪些因應方案及對策應提出供院會共同討論，並在立法院協商過程中將本院基本主張及立場提出。(郭委員光雄)呼應吳委員泰成意見，18% 改革原案過於複雜，所得替代率上限且區分等級，各方努力為減少扣減數額，因而爭取擴大計算分母，使 18% 改革案變成政治角力，透過政治協商而漫天喊價，但立法院協商之新制擬以 1.45 個月計算，反而造成二個奇怪的現象：1. 中小學教師之退休所得替代率還是超過 100%。2. 大學教師依部原案是不需扣減，現反而必須扣減。18% 改革案的原來目的是要退休所得替代率合理化，新制應將所得替代率訂出上限標準，且不得超過 100%，至於低於所得替代率下限標準者則不必再扣減，方屬公平。(李委員慧梅)針

對吳委員泰成意見歸納出二點：1. 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100%是具有共識。2. 計算內涵把本俸乘2倍當分母，方法簡單易懂。18%改革案原為單純的退休制度改革，卻因政治力介入而複雜化。另指出部在當初提出18%改革案時，並未有相關配套，以致爭議不休。舉勞退基金之例，建議部可考慮將不能優存的部分，提供協助購買民間年金保險或投資型保單等配套彌補。另就18%改革案究能為國庫節省多少錢應說明清楚，避免實際減少數字與部當初對外所說的數字有所出入。(蔡委員式淵)就吳委員泰成意見，表示不同看法：1. 新制公務人員必須繳納退撫基金，但其所得替代率僅為七成，而具舊制年資之公務人員不必繳納基金，但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卻超過100%。2. 類此重大案件，應該讓民意機關決定，如未處理完善，將可能成為階級對立的政治風暴。因此妥協過程應適當表達誠意，方可解決。(陳委員茂雄)同意蔡委員式淵的看法，對於分母以本俸乘2倍之意見應審慎考量，並建議應以退休前所得與退休後所得相比較，方屬合理。另表示反對舉辦公聽會，因為會形成各說各話的局面，建議將18%改革案交由立法院決定即可。(李委員慶雄)再次重申國會至上，尊重國會決定的立場。立法院協商決議內容經簽訂似已具法律效力，惟遺憾協議內容被推翻，另表示18%改革案程序上除非全案退回本院，否則本院目前無討論之必要。就實質而言，18%改革案以退休法增訂法源即可，不需另訂法律。重申對年收入65萬以下免繳所得稅之情形，及退休法並未將主管加給列入計算，將其列入分母並不合理，本席在院會已提過數次卻無人呼應及重視。(蔡委員璧煌)提出幾點意見：1. 呼應郭委員光雄、李委員慶雄之意見，最好18%改革案不要再退回本院，直接在立法院解決。惟委員在本

次院會中所表示意見可提供部在立法院審議時作為基礎。

2. 在立法院協商過程中部提出以 1.2 個月為底限是如何計算出來？部不曾提院會報告而院會亦未授權部自行訂定。對部此一作法，深不以為然。

3. 去年底本席曾建議 18% 改革案不要在選舉期間討論，方能理性溝通，如今似可證實。

4. 蘇、王兩位院長對所得替代率不超過 100% 具共識，亦為全民之共識。因此，不管以任何版本來計算，所得替代率超過 100% 者仍應處理。

5. 所得替代率應如何計算，應該站在公平立場上去設計計算公式。贊成吳泰成委員所提分母以本俸乘以 2 倍。同時表示解決不公平情形、減輕國家財政負擔，為公務人員爭取更好的未來，是本院及部應努力的重點。另建議部多聽取各委員意見，並於立法院審議 18% 改革案時提供立法院參考。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銓敘部轉請立法院參考。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 95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情形。

(五) 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 1、辦理「標竿學習研討會-組織學習&數位學習」。
- 2、95 年中央機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檢討與策進。
- 3、辦理「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組織策略研習班」。

四、臨時報告：

(一) 洪委員德旋報告：說明 18% 改革案之業務主管院及部應有一定的立場及主張，而非全盤交由立法院決定。另表示所得替代率超過 100% 宜作調整是大家共識，惟銓敘部朱部長在立法院協調出來的所謂每年 1.45 個基數之新制，則只扣減舊制年資較短者，如年資在 10 年左右者，即使將來退休所得替代率只在七、八成者亦將減少 10 個基數

左右，銓敘部立場究竟為何？

- (二) 郭委員光雄報告：建議院會成員對外表達意見時，應謹慎自律，以個人名義為之，勿以考試委員身分對外發表，並請院長約束行政部門同仁。

乙、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 二、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請再衡酌消防機關改採公務人員任用法單軌任用制度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

- 一、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張委員正修提：銓敘部於 95 年 2 月 16 日所實施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惠存款要點」)3 之 1，未於 95 年 12 月 15 日於立法院取得法源依據。為依法行政，銓敘部應即停止發放軍公教優惠存款之利息，是否有當，請討論(本案經徐委員正光連署)。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11 時 1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